

东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发〔2024〕3号

东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加快建设基本养老服务体系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镇、乡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关于加快建设基本养老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已经市十六届政府第四十六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东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办、政协办、人武部、法院、检察院，各群众团体。

东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18日印发

关于加快建设基本养老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意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建设基本养老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2〕71号）和《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建设基本养老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金政办发〔2023〕18号），全面推进公共服务“七优享”工程“老有康养”攻坚行动，加快建设我市基本养老服务体系，保障老年人的生活有质量有尊严有活力，提出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和金华市委、市政府指示要求，坚持基础性、普惠性、共担性、系统性原则，加快建成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到2025年，“居家+社区机构+智慧养老”家门口养老模式基本形成，统分结合、医养康养融合、资源整合的生活照料舒心、医疗养护省心、优质服务放心的“三合三心”目标基本实现，打造幸福颐养样板市。

二、工作任务

（一）构建基本养老服务制度体系

1. 加快落实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制定落实《东阳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见附件），针对不同年龄、不同经济状况、不

同类别老年人，分类明确服务项目、服务内容等。建立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动态调整机制，根据人口老龄化程度、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养老服务供给状况等因素，由相关部门提出修订意见，按程序报批后以部门名义印发实施。（责任单位：市“浙里康养”专班成员单位、各乡镇街道。以下均需各乡镇街道落实，不再列出）

2.明确基本养老服务重点群体。聚焦失能失智老年人照护，根据上级统一部署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推进认知障碍照护专区建设，提供家庭养老指导服务。到 2025 年，护理型床位占比达 60%，每万名老年人拥有认知障碍照护床位 20 张。聚焦经济困难老年人兜底保障，健全城乡低保标准和特困供养标准动态调整机制，落实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和照料护理费用。聚焦高龄老年人生活保障，实行高龄津贴制度，为东阳市户籍 80 周岁至 99 周岁的老年人每人每月发放高龄津贴 60 元，为东阳市户籍 100 周岁以上老年人每人每月发放长寿保健补助金 400 元，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动态调整。（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卫健局、市医保局、市残联）

3.建立精准服务主动响应机制。开展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每年可申请免费评估一次，80 周岁以下老年人每两年可申请免费评估一次。依托“浙里康养”数字化应用，加强老年人医保、社保、健康状况以及困难家庭老年人经济状况等数据共享，逐步实现从“人找服务”到“服务找

人”。加强“网格化”探访关爱服务，面向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经济困难等老年人提供探访关爱服务，支持基层老年协会、志愿服务组织等参与探访关爱服务。（责任单位：市“浙里康养”专班成员单位）

4.加强基本养老服务经费保障。建立基本养老服务经费保障机制，统筹保障基本养老服务，不断健全完善养老服务补助、扶持等政策。民政、财政部门适时研究出台基本养老服务补助实施办法。（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二）提升养老服务设施运行能力

5.强化公办养老机构托底保障作用。坚持公办养老机构的公益属性，政府投入资源或者出资建设的养老服务设施优先用于基本养老服务，重点为经济困难失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提供无偿或低偿托养服务。推进公办养老机构体制改革、入住方式改革。到2025年，争创养老服务标杆机构1家以上，至少建有1所市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公办机构，并用于保障基本养老服务供给和应对突发事件。（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国资办、市残联）

6.规范扶持民办养老机构发展。支持普惠型养老机构发展，鼓励民办养老机构提供普惠养老服务。支持民办养老机构和医疗卫生机构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提供基本养老服务。养老服务机构享受与居民用户同等用水、用电、用气、用热价格政策。继续实施综合保险补助，对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的保

费，财政补助三分之二，对营利性机构保费减半补助。（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卫健局、市残联）

7.推动居家养老服务机构长效运行。开展居家养老服务提升行动，定期组织等级和星级评定。加快推进“居家+社区+机构”养老服务相融合，支持专业养老机构运行居家养老服务设施，上门提供居家养老服务。通过自建自营、合作经营、招标确定等方式，引进专业机构采取项目化或连锁化的运行模式，提高居家养老服务的专业化、社会化水平。结合乡镇（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村（社区）居家养老照料中心，统分结合、相互补充，满足居家老年人对养老服务的多样化需求。加大财政补助力度，对居家养老照料中心和服务中心参保居家养老综合保险的，给予全额补助。积极发展老年助餐服务，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到2025年，助餐村（社区）覆盖率达到80%。（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8.推动居家养老服务模式升级创新。全面推广养老服务“爱心卡”，整合养老服务各类补贴，制定动态管理制度，全方位提供助餐、助医、助洁、助购等服务。发挥家庭赡养照顾老人的主体责任，引导子女、家庭为老年人投入养老服务资金。鼓励养老机构、乡镇（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专业化服务向社区延伸，实现服务规范有效。到2025年，“爱心卡”基本实现全覆盖。（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9.推进医养康养融合发展。推进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一体化或毗邻建设，鼓励通过依托现有资源或新改扩建等方式建设

老年病医院，深化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服务机构签约合作等形式，提供医疗、康复、护理、生活照料、安宁疗护等医养康养服务。到 2025 年，康养联合体实现镇乡街道全覆盖，建成 1 个康复辅具适配服务平台，至少建有 1 个市级医院安宁疗护病区，基层医疗机构在院内开展医养结合服务不少于 3 家。（责任单位：市“浙里康养”专班成员单位）

（三）强化基本养老服务设施保障

10.加强养老服务设施规划。编制实施《东阳市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逐步建立健全与人口老龄化进程相适应，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功能完善、规模合理、城乡覆盖的养老服务设施网络。加快推进东阳市养老中心以及横店镇、巍山镇、南马镇等乡镇养老中心建设。（市发改局、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

11.完善居家养老服务设施。贯彻落实《金华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要求，按标准配置乡镇（街道）、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推进新建住宅小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四同步”配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解决已建成住宅小区配置问题。到 2025 年，完成已建成住宅小区养老服务设施整改配置，新建住宅小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达到 100%。（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

12.实施适老化环境提升改造行动。继续推进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自主自愿，愿改尽改。采取政府补贴、家庭

自付的资金分担机制，引导社会化专业机构为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家庭提供居家适老化改造服务。优先推进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设施改造，为老年人提供安全便利的环境。持续推进城市老旧小区加装电梯工程，到 2025 年完成 30 台以上。（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残联）

（四）强化基本养老服务队伍建设

13.加强养老服务队伍建设。实施技能提升行动，加大养老护理员培训力度，举办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大赛。到 2025 年，每万老年人拥有持证养老护理员达到 27 人，其中高级以上护理员比例不低于 18%、持证养老护理员中持救护员证不低于 70%。适时建立养老护理员特殊岗位津贴制度。鼓励高校和中高职学校毕业生到各类养老服务机构从事养老护理、专业技术工作，符合要求的，给予入职奖补。强化全市养老服务机构护理员培训，特困供养机构应按完全失能人员 1：3、部分失能人员 1：6、自理人员 1：15 的比例配备护理人员。（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人力社保局）

14.扩大养老服务社会参与度。发挥志愿者、为老服务组织作用，支持引导开展“银龄互助”活动，鼓励持证社会工作者开展老年社会工作。支持养老领域公益性社会组织发展，鼓励公益创投设立为老惠老项目。积极发挥“五社联动”在老年人精神慰藉、咨询服务、权益保障等方面的重要作用。鼓励和引导企业、社会组织、个人等社会力量依法通过捐赠、设立慈善基

金等方式，为基本养老服务提供支持和帮助。到2025年，至少培育1家为老服务品牌社会组织，打造2个以上慈善专项助老公益项目。（责任单位：市“浙里康养”专班成员单位）

（五）提升智慧养老服务应用能力

15.深化养老服务数字化平台建设。加强与省“浙里康养”平台对接，推广养老服务“爱心卡”应用场景，健全完善智慧养老服务平台。为所有乡镇（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配备智能服务终端，并逐步向村（社区）居家养老照料中心推广。到2025年，建成2家智慧养老院，智慧养老服务向老年人有效延伸。（责任单位：市“浙里康养”专班成员单位）

16.推广智慧养老服务应用场景。推动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在养老领域的应用，开展老年人智能产品应用培训。加强信息无障碍建设，保留线下服务途径，努力消除老年人“数字鸿沟”，为老年人提供优先、便利服务。（责任单位：市“浙里康养”专班成员单位）

三、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坚持党建统领多方协同助力“浙里康养”，把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重要议事日程。“浙里康养”工作专班要发挥牵头协调作用，研究并推动解决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形成“市级统筹抓、镇街具体抓、村社主动抓”的工作机制。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有关单位要切实履行责任，落实支持政策，加强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强化基本养老服务综合

监管，加强老年人合法权益保护，确保服务质量和安全，对违法违规行爲严肃追究责任。开展基本养老服务统计监测工作，建立基本养老服务项目统计调查和满意度测评制度，定期发布基本养老服务统计数据。

（三）强化氛围营造。要主动做好基本养老服务政策宣传解读，及时公开基本养老服务信息，畅通意见建议反馈渠道，充分听取社会公众意见。积极推广孝老敬老文化，总结宣传养老服务先进做法，努力营造幸福养老的社会氛围。

四、其他事项

本意见自 2024 年 2 月 20 日起施行。

附件：东阳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附件

东阳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类型	责任单位 (列第一为牵头部门)
达到待遇享受年龄的老年人	1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为符合条件的参保老年人按时足额发放基本养老金。	物质帮助	市人力社保局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为符合条件的参保老年人发放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物质帮助	市人力社保局
老年人	3	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	80周岁以上老年人每年、80周岁以下老年人每两年可申请免费评估一次。	照护服务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卫健局、市医保局
	4	居家照料服务	为老年人居家养老提供相关活动场所和服务内容。	照护服务	市民政局、市卫健局
	5	健康体检	为65周岁以上老年人每年免费提供一次健康体检，免费提供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健康指导等服务。	医疗服务	市卫健局
	6	法律服务	对有法律服务需求的老年人，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法律援助；老年人首次办理证明、确认遗嘱公证的，80周岁以上免费，70周岁至80周岁的减半收费。	关爱服务	市司法局
	7	出行服务	乘坐东阳市城市、城乡公交，金义东轻轨的，持本人有效证件60-69周岁，享受票价的5折优惠，70周岁以上免费。	关爱服务	市交通局
	8	景区旅游服务	70周岁以上老年人，持本人有效证件免费游览卢宅景区；老年人（男满60周岁，女满55周岁）凭有效证件享受横店影视城景区（梦泉谷除外）和花园村景区门票挂牌价7折优惠。	关爱服务	市文广旅体局、文旅集团
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9	高龄津贴	为80-99周岁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10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发放长寿保健补助金。（不重复享受）	物质帮助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对 象	服务项目		服 务 内 容	服务类型	责任单位 (列第一为牵头部门)
	10	意外伤害保险补贴	为 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提供补贴。	物质帮助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经济困难的老年人	11	养老服务补贴	为经济困难家庭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补贴。	照护服务 物质帮助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12	保险缴费补贴	为特困、最低生活保障、最低生活保障边缘等家庭的老年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惠民型商业补充医疗保险、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提供缴费补贴。条件成熟适时推广长期护理险。	物质帮助	市医保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13	家庭适老化改造	按照相关标准，为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家庭提供适老化改造服务。	照护服务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	14	护理补贴	为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的经济困难家庭老年人提供护理补贴。	照护服务 物质帮助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15	家庭养老支持服务	符合条件的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参加照护培训等相关职业技能培训的，按规定给予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照护服务	市民政局、市人社局
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老年人	16	最低社会保障	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金后生活仍有困难的老年人，采取必要措施给予生活保障。	物质帮助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特困老年人	17	分散供养	对选择在家供养的特困老年人，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分散供养，提供基本生活条件、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等服务，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	照护服务	市民政局、市住建局、市卫健局、市医保局
	18	集中供养	对需要集中供养的特困老年人，按照便于管理的原则，安排到相应的供养服务机构，提供基本生活条件、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等，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	照护服务	市民政局、市卫健局、市医保局
特殊困难老年人	19	探访服务	面向常住的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经济困难等老年人，采取电话问候、上门巡访等形式，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关爱服务	市“浙里康养”专班成员单位

对 象	服务项目		服 务 内 容	服务类型	责任单位 (列第一为牵头部门)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	20	机构养老	同等条件下优先入住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对符合条件的，提供无偿或低收费托养服务。	照护服务	市民政局、市卫健局
	21	意外伤害保险补贴	为 60 周岁及以上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提供补贴。	物质帮助	市民政局、市卫健局、市财政局
经认定符合条件的残疾老年人	22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为最低生活保障、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的残疾老年人提供生活补贴，为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的重度残疾老年人和三级、四级智力、精神残疾老年人提供护理补贴。	物质帮助	市民政局、市残联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老年人	23	社会救助	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救助。	物质帮助	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交通局、市卫健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国家和社会作出特殊贡献的老年人	24	机构养老	为残疾军人、退役军人、“三属”人员中的老年人提供集中供养、医疗等保障，鼓励各级各类养老机构优先接收，提供适度价格优惠。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应当优先保障孤老或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残疾军人供养服务需求。	照护服务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民政局
	25	优先享受居家服务	优先安排残疾军人、退役军人、“三属”人员中的老年人享受居家养老日常照料等服务。	关爱服务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民政局
	26	供养保障	对见义勇为致残导致完全丧失劳动能力且生活不能自理、家庭供养困难的人员，按有关规定落实供养保障。	照护服务	市民政局
	27	意外伤害保险补贴	为 60 周岁及以上重点优抚对象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提供补贴。	物质帮助	市民政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财政局
子女为本市户籍的外地老年人	28	老年父母投靠成年子女落户	与城镇地区成年子女共同居住生活的老年父母，可以申报户口投靠城镇地区成年子女户内落户。	关爱服务	市公安局